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规划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规划局）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

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城市规划局）和下属事业单位城市规划信息中心。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3.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7.2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13
	30			61	
总计	31	766.54	总计	62	766.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2.63	58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60	4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6.60	4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6.60	4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41	395.62	203.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37	299.58	203.79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9	25.59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5	20.85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3.37	503.37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7.29	17.29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30	32.3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9.41	599.41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3.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7.13	167.13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3.9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6.54	总计	64	766.54	766.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9.41	395.62	20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5.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	25.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	25.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	20.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5	20.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	6.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37	299.58	203.7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9	17.29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29	17.29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29	17.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	32.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	32.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0	32.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93	30201	办公费	7.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8	30202	印刷费	5.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8.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8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8	30211	差旅费	4.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3.06	公用支出合计					42.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5.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66.5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9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4.64 万元，下降 54.98%；本年收入合计 582.6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93.77 万元，下降 74.4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纳入预算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82.6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66.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9.4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52.68 万元，下降 77.40%，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减少及机构改革人员合并的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1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4.28 万元，增长 408.77%，主要原因是：有的项目合同要按时间节点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95.62 万元，占 66.00%；项目支出 203.79 万元，占 34.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9.78 万元，决算数为 59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59 万元，决算数为 2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5 万元，决算数为 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1.04 万元，决算数为 50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及按合同付款未到时间节点，因机构改革人员合并调出减少。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1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款项。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30 万元，决算数为 3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6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51.1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实行了公务员基础性绩效奖励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8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办公设备的购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09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没有公务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0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公务接待由局本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取消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56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 万元，降低 4.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的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市级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 1 辆其他车辆是待报废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3.7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79	203.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79	203.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于国家中部地区崛起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围绕“优化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的要求，引导城市全面转型，打造综合承载力高、生态环境优良的都市区，推进与周边县市域单元的统筹发展。创新发展体制和机制，实现景德镇经济发展方式、空间增长模式和区域协调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建设创新导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在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的进程中把景德镇建设为全省、全国乃至世界具有特色和影响的战略新兴产业基地、转型创新试验区域、生态文明宜居城市。 ①完成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 4 个，进一步完善我市控规的修改，指导我市城市建设。 ②国家森林公园周边、韭菜园、九中支线等城市重要片区更新规划，有效解决所在区域地块更新、文化修复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③完成规划课题研究 5 个，有效解决当前道路、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①为优先保障“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产业发展等项目，我科特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完善方案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土规延续方案获得了省政府的批复，完成了共约 6400 亩用地的调规。 ②为保障报批用地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1]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科起草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 7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③依据 2021 年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以及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工作重点，我市谋划了一批建设项目，为保障项目能够顺利落地，我局开展了八五九周边地块等五个片区控规动态维护编制工作予以落实布局，目前正在编制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完成率	4 个，100%	5 个，100%	5	5	规划编制跨期较长，已启动编制，评审时间较后
			城市重要片区更新规划编制完成率	3 个，100%	3 个，100%	5	5	
			规划课题研究完成率	5 个，100%	7 个，100%	5	5	
		质量指标	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0.00%	5	0.00	
			城市重要片区更新规划编制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0%	5	0	
			规划课题研究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0.00%	5	0.00	
		时效指标	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5	
			城市重要片区更新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5	
			规划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公示信息公开完成率	≥98%	100%	5	5	
			成果采用率	≥85%	100%	5	5	
			控规覆盖率	100%	97.4%	5	4.8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建立完善	5	5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完善	5	5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协同制定中	5	3	
				建立了应用计划、应用意义	建立完善	5	5	
			实施文档及时规范完整归档	及时归档	及时归档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率	≥80%	89.43%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82.8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